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及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第一上海創業投資，訂立該協議，以認購8股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佔第一上海公用事業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第一上海公用事業乃為瀋陽供暖集團75%股權收購事項而成立，瀋陽供暖集團為國有企業，持有從事(其中包括)於瀋陽提供管道熱能供應之公司(包括惠天)。倘收購事項完成，則瀋陽供暖集團之75%註冊資本將轉讓予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因此，由於瀋陽供暖集團(持有惠天約40%)控制權變動，倘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並不授出豁免，則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可能須就惠天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撥付收購事項最多人民幣3.25億元。

本公司已知悉本公司是日之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所載者外，本公司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於交易時間後簽訂)

訂約方：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  
SED及其股東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

主題： 於本公佈日期止，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持有2股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並為第一上海創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同意分別認購8股及10股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一上海創業投資與SED將各自持有第一上海公用事業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於完成後，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將於本公司之賬目中作為「共同控制企業」處理，而其業績將按權益法計入(但非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認購價： 每股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1.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按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將予認購之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面值釐定。

本公司及SED已各自代表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向瀋陽交易所支付按金1,300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67.5萬元)。於完成時，該按金將被視為支付部份SED及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撥付收購事項之責任(解釋見下文)。

倘收購事項完成，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承諾作出之資金撥付人民幣3.25億元乃按其於收購事項(瀋陽供暖集團75%股權)總代價人民幣6.4205億元按比例分佔50%及預期將產生之有關法律及專業開支(不包括倘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時可能就惠天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資金)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等於瀋陽交易所釐定之拍賣價。

條件： 該協議(包括認購事項及第一上海創業投資之資本承擔)之完成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如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第一上海創業投資與SED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將盡力促致向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各自不計利息退還按金，而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

## 該協議之其他條款：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各自已同意撥付收購事項最多人民幣3.25億元。瀋陽供暖集團確認，於完成時，其將視按金為支付部份SED及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撥付收購事項之責任。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確認，除非另有協定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外，訂約方概無有關第一上海公用事業之進一步撥付資金責任。

倘第一上海公用事業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則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將通過決議案批准第一上海公用事業主動清盤。於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清盤後，該協議將告終止。於清盤時，第一上海公用事業之資產將根據一般清盤原則於償還債項後予以分派。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提名，而兩名將由SED提名。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董事會主席的委任於董事會以大多數票批准，而任何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董事，其中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各自提名一名董事。該協議載有於未經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書面批准前不得由第一上海公用事業進行之保留事項（包括發行新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作出重大資本開支、作出擔保、金錢借貸、以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作出產權負擔等）。

該協議亦載有有關新發行或轉讓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及附加權之條文。

根據該協議，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將促致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就每個財政年度按股東持股量比例向彼等宣派及支付不少於有關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30%之股息。

由於S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故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已向SED股東提出就SED於該協議之承諾作出擔保之要求。因此，SED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擔保SED將確實付現於該協議之承諾。

## 一般資料

###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該協議，其業務為持有於瀋陽供暖集團之投資。瀋陽供暖集團現為國有企業。瀋陽供暖集團持有(i)四間於瀋陽從事提供管道熱能供應之公司超過90%股權及(ii)於惠天(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亦於瀋陽從事提供管道熱能供應，並為瀋陽之最大供應商)約40%股權。收購事項將以於瀋陽交易所公開邀請之方式進行。本公司或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於現階段並無須作出收購事項之具約束力責任。由於並無其他合資格潛在買方，故於向瀋陽交易所支付按金後，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已獲授予獨家權利以向賣方磋商收購事項之條款。第一上海公用事業現將與賣方磋商收購事項之條款。收購事項

須待中國機關批准。根據瀋陽交易所之規則，倘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放棄其進行收購事項之權利，則將被沒收按金。倘第一上海公用事業進行但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則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將不計利息獲發還按金。

本公司尚未就瀋陽供暖集團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倘上市規則規定，則本公司將於就瀋陽供暖集團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後另作公佈。

根據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虧絀8,91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分別為2,705港元及2,705港元。有關第一上海公用事業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訂約方之背景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上海創業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張女士為 SED 之控股股東。SED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瀋陽供暖集團為國有企業，並持有於瀋陽從事(其中包括)管道熱能供應之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S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瀋陽供暖集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與 S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過往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予以合併計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物流、物業發展及管理以及直接投資之業務。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該協議項下應付之資本承擔。

## 進行交易之理由

鑑於瀋陽供暖集團之前景樂觀，本公司認為投資於瀋陽供暖集團能為本公司多元化其業務及為參與中國公用事業之良機。本公司及 SED 將透過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成為惠天之控股股東。瀋陽供暖集團所擁有惠天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9.935億元。倘收購事項完成，則瀋陽供暖集團註冊資本之 75% 將轉讓至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因此，由於瀋陽供暖集團(持有惠天約 40%)控制權變動，倘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並不授出豁免，則第

一上海公用事業可能須就惠天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屆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提出有關之全面收購建議。惠天為瀋陽之最大管道熱能供應商，預期將受惠於未來數年瀋陽之高速經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已知悉本公司是日之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所載者外，本公司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 釋義

在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SED 及其股東與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就認購事項及第一上海公用事業之營運及管理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收購事項」	指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建議收購瀋陽供暖集團；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條件」	指	上文「條件」一節所載完成該協議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	指	總額2,600萬美元之按金，由SED及第一上海直接投資各自向瀋陽交易所支付1,300萬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	指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	指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完成後將由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各自持有50%；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	指	第一上海公用事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惠天」	指	瀋陽惠天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9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女士」	指	張悅女士；
「SED」	指	Sino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張女士控制；
「瀋陽供暖集團」	指	瀋陽供暖集團有限公司，現為中國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交易所」	指	瀋陽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各自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之金額；

「認購股份」 指 第一上海創業投資及SED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合共18股第一上海公用事業股份；及

「賣方」 指 瀋陽供暖集團之現有擁有人瀋陽市房產經營總公司，中國國有企業。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美元=人民幣7.5135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俞啟鎬先生、劉吉先生及周小鶴先生。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